

关于《北京市公安局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跨省通办”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工作要求，我局根据《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制定了《北京市公安局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公安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工作要求，规范公安机关办理无犯罪记录查询工作，于2021年12月3日制定了《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并于12月31日施行。为落实公安部工作部署，我局研究起草了《北京市公安局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拟作为北京市公安局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的具体操作依据。

二、制定目的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优化

营商环境，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打破地域阻隔，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舒心的服务，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计6章31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部分主要规定了制定本文的目的，犯罪记录的定义及公安机关查询犯罪记录所依据的信息来源；

（二）申请与受理部分主要规定了中国公民、外国人、单位申请犯罪记录查询的受理部门，不同的申请人在申请查询时需要提交的材料，受理单位在受理时的告知义务；

（三）查询与告知部分主要规定了犯罪记录查询的办理时限，复杂情形的处理、查询结果的告知形式，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封存；

（四）复查部分主要规定了申请查询人对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异议的救济途径，复查的时限；

（五）法律责任等部分主要规定了公安机关在办理犯罪记录查询中应遵守的工作纪律，违反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适用本文的情形。